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16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9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乐视网络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卡达普投资有限公司、柏年康成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作为发起人,拟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投资设立新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沃财险”),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11,000万元人民币,占新沃财险11%的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2.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与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乐视网络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卡达普投资有限公司、柏年康成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作为发起人,拟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投资设立新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沃财险”(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以货币出资11,000万元人民币,占新沃财险11%的股权。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财产保险公司的议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新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沃财险”)。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0(拾亿元)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壹)元。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0(拾亿元),公司发起人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00(拾亿元),认购股份总额1,000,000,000.00(拾亿股)。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10,000,000.00(壹亿壹仟万元),认购股份11,000,000.00(壹仟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一(11%)。

2. 筹备组与筹建准备

(1) 设立筹备组。筹备组要拟定工作职责和制度,经发起人会议审定后执行。筹备组负责处理公司筹建、开业等有关事项,推进目标公司的各项筹建工作,实现目标公司尽快开业的目标。

(2) 筹建费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申请筹办阶段(即取得保监会批准筹建文件前),第二阶段为开业筹备阶段(即取得批准筹建文件并经保监会核准后正式开业前)。各方同意,第一阶段申请筹办阶段费用暂定为人民币500万元,由各方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将各自承担的第一阶段筹建费用及时汇入指定银行账户。该账户在公司筹建期间只用于公司筹建,设立过程中各项必要支出,不得其他任何用途。此项规定将根据筹建进展、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如发生不正常的情况时,由发起人各方另行商议。第二阶段筹建费用待保监会批准筹办后,由筹备组根据公司筹建计划,公司发展规划提出预算草案,报经审定后,再行分摊,按各发起人确定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公司成立后,筹建费用按各自分摊比例退还各发起人。

3. 自保监会受理筹建申请之日起12个月为(除非全体发起人一致书面同意延期)而未能够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办的批文,或目标公司未能设立时,对已发生的筹建费用进行审计后,将筹建费用余额按照各方的出资比例退还至各方指定的账户。

(三)发起人出资

一旦筹备完毕,经各监管部门开业验收的条件下,发起人应在收到筹备组关于向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完成前期筹建工作的书面通知及该通知指定的发起日之前(3)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出资款。出资缴款后,必须依法设立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四)协议的生效、修改、补充与终止

1. 协议于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协议的修改、补充及终止,须经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此次投资参与设立财产保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在车联网产品和技术的成熟经验,与金融领域结合,结合财产险市场,推动公司在车联网业务更快更好的落地,帮助公司在智能车联网领域服务一体化提供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因目标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预计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对外投资的风险

1. 管理风险:由于目标公司定位于金融领域,有别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及所参股的其他股东对于新的经营模式的经验不足,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 审批风险:本次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事项需经监管机构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存在设立申报、审批、最终核准的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及相关风险。
3. 短期盈利风险:保险公司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保险公司稳健发展后才能逐步实现,项目投资可能不能在短期内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二)对外投资的措施

通过多种渠道引进专业的金融管理人才,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关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指引变化并严格遵守。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根据目标公司报批、核准、设立后续进展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协议》;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6-05  
债券代码:112156 债券简称:12中顺债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中顺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53%,在本期债券存续的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5.53%并保持不变。
2. 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在作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 回售价格:100.00元/张。
4. 回售登记期: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
5.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3月8日。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同等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中顺债”,截止本提示公告前一交易日,公司“12中顺债”收盘价为103.3元,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履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2中顺债。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12156。
4. 发行总额:人民币8.3亿元。
5. 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票面利率:5.53%;债券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间的票面利率。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
8. 起息日:2013年3月8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8日,如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3月8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间票面利率仍按照原票面利率不变。
1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期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 债券销售安排: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信用评级: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 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1.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3年3月8日至2016年3月7日)票面利率为5.53%,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6年3月8日至2018年3月7日)维持票面利率5.53%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回售登记期: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1日。
2. 回售价格:面值10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操作。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日化 公告编号:2016-0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东日化,证券代码:000576)于2016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7.4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司传媒报道未能成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300421 证券简称:力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8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已于2016年1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7日

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360100210077642,法定代表人为李义海。

公司与上述发起人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拟注册地址:大连市金普新区

临时筹备处: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中国电子大厦B座16层

(三)经营范围:机动车辆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核准的为准)。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拾亿)元

(五)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股份总额1,000,000,000(拾亿)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壹)元。

(六)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现金	17%
2	乐视网络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现金	17%
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现金	11%
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现金	11%
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现金	11%
6	北京卡达普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现金	11%
7	柏年康成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现金	11%
8	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现金	11%
	合计	100,000.00		100%

四、发起人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起人出资与注册资本

各方以货币出资,公司股份总额为1,000,000,000(拾亿)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壹)元。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拾亿元),公司发起人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拾亿元),认购股份总额1,000,000,000(拾亿股)。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10,000,000(壹亿壹仟万元),认购股份11,000,000.00(壹仟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十一(11%)。

(二)筹备组与筹建准备

1. 设立筹备组。筹备组要拟定工作职责和制度,经发起人会议审定后执行。筹备组负责处理公司筹建、开业等有关事项,推进目标公司的各项筹建工作,实现目标公司尽快开业的目标。

2. 筹建费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申请筹办阶段(即取得保监会批准筹建文件前),第二阶段为开业筹备阶段(即取得批准筹建文件并经保监会核准后正式开业前)。各方同意,第一阶段申请筹办阶段费用暂定为人民币500万元,由各方按认缴出资比例分担。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将各自承担的第一阶段筹建费用及时汇入指定银行账户。该账户在公司筹建期间只用于公司筹建,设立过程中各项必要支出,不得其他任何用途。此项规定将根据筹建进展、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如发生不正常的情况时,由发起人各方另行商议。第二阶段筹建费用待保监会批准筹办后,由筹备组根据公司筹建计划,公司发展规划提出预算草案,报经审定后,再行分摊,按各发起人确定的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公司成立后,筹建费用按各自分摊比例退还各发起人。

3. 自保监会受理筹建申请之日起12个月为(除非全体发起人一致书面同意延期)而未能够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办的批文,或目标公司未能设立时,对已发生的筹建费用进行审计后,将筹建费用余额按照各方的出资比例退还至各方指定的账户。

(三)发起人出资

一旦筹备完毕,经各监管部门开业验收的条件下,发起人应在收到筹备组关于向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完成前期筹建工作的书面通知及该通知指定的发起日之前(3)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出资款。出资缴款后,必须依法设立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四)协议的生效、修改、补充与终止

1. 协议于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协议的修改、补充及终止,须经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此次投资参与设立财产保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在车联网产品和技术的成熟经验,与金融领域结合,结合财产险市场,推动公司在车联网业务更快更好的落地,帮助公司在智能车联网领域服务一体化提供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因目标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预计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对外投资的风险

1. 管理风险:由于目标公司定位于金融领域,有别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及所参股的其他股东对于新的经营模式的经验不足,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 审批风险:本次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事项需经监管机构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存在设立申报、审批、最终核准的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及相关风险。
3. 短期盈利风险:保险公司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保险公司稳健发展后才能逐步实现,项目投资可能不能在短期内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二)对外投资的措施

通过多种渠道引进专业的金融管理人才,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关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指引变化并严格遵守。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根据目标公司报批、核准、设立后续进展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此次投资参与设立财产保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在车联网产品和技术的成熟经验,与金融领域结合,结合财产险市场,推动公司在车联网业务更快更好的落地,帮助公司在智能车联网领域服务一体化提供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因目标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预计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对外投资的风险

1. 管理风险:由于目标公司定位于金融领域,有别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及所参股的其他股东对于新的经营模式的经验不足,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 审批风险:本次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事项需经监管机构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存在设立申报、审批、最终核准的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及相关风险。
3. 短期盈利风险:保险公司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保险公司稳健发展后才能逐步实现,项目投资可能不能在短期内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二)对外投资的措施

通过多种渠道引进专业的金融管理人才,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关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指引变化并严格遵守。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根据目标公司报批、核准、设立后续进展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协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6-003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责。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议案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一)南昌欧菲光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对南昌欧菲光技术有限公司原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决议审议通过南昌欧菲光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申请授信增至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两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融资款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苏州欧菲光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对苏州欧菲光技术有限公司原授信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本次决议审议通过苏州欧菲光技术有限公司维持原有额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授信增至3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融资款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欧菲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欧菲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存量授信额度为7,500万美元,本次决议审议通过欧菲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增加至12,5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深圳欧菲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授信额度提供金额22,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前述保证的授信额度余额尚未已承兑的出口信用证作担保,决算期为一。
2. 欧菲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存量授信额度为15,000万美元,担保方式为备用信用证。本次决议审议通过欧菲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非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融资款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欧菲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存量授信额度为1,000万美元,担保方式为深圳欧菲非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决议审议通过欧菲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增加至2,500万美元,授信期限一年,该授信额度由深圳欧菲非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融资款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等业务的具体办理,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均以公司与各家银行签订的授信及担保文件为准。以上授信担保额度在实际使用时如增加,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审议该授信及担保事项时授权具体使用公司合并报表内所有子公司,及相对方的关联方、金融集团。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授信协议,或由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公司及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松白公路华安路段欧菲光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蔡荣军  
注册资本:1,063,01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截至2015年0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548,232.5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07,464.5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324,146.1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772,273.09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168,512.96万元人民币。

(二)南昌欧菲光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一路以东、龙潭水以北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有专项规定除外)。

截至2015年09月30日,资产总额304,937.4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0,982.68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304,438.73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203,426.36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328.40万元人民币。

(三)苏州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  
法定代表人:罗勇辉  
注册资本:30,94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纳米材料研发、销售及服务及相关设备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此次投资参与设立财产保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在车联网产品和技术的成熟经验,与金融领域结合,结合财产险市场,推动公司在车联网业务更快更好的落地,帮助公司在智能车联网领域服务一体化提供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因目标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预计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对外投资的风险

1. 管理风险:由于目标公司定位于金融领域,有别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及所参股的其他股东对于新的经营模式的经验不足,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 审批风险:本次发起设立财产保险公司事项需经监管机构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存在设立申报、审批、最终核准的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及相关风险。
3. 短期盈利风险:保险公司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可能较长,投资收益可能在保险公司稳健发展后才能逐步实现,项目投资可能不能在短期内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二)对外投资的措施

通过多种渠道引进专业的金融管理人才,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关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指引变化并严格遵守。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根据目标公司报批、核准、设立后续进展实际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沃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协议》;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1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奥特佳”,股票代码 002239)股票于2016年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6年1月1日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江苏帝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208800股(详见《关于公司股票增持的公告》),其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公司近期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3.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6日、1月7日、1月8日、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以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9,151,981股。
3.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预案)及相关事项,上述有关重组事项报告书等相关内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核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 公司本次重组聘请“大投资者”(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预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详见2016年1月5日披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预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 一致B 公告编号:2016-0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和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证券代码:000028、200028)于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1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39),于2015年11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43),并于2015年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44、2015-45、2015-46、2015-47),2015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持续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49),并于2015年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50、2015-51、2015-53、2015-54、2015-55),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签署的公告》(2016-02)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宜的公告》(2016-03),2016年1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06)。

截至目前,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确定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及部分标的资产对应的自然人股东等。
2. 交易方式: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以相关资产认购方式向发行股份同时发行股份和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3. 标的资产:经由中国医药集团告知,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初步设定的范围为: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6-002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伊B,证券代码:200168)于2016年1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公司正积极及相关各方就拟筹划的重大事项进行商谈,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截止2015年09月30日,资产总额233,705.0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0,907.3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84,488.82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88,290.62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4,507.72万元人民币。

(四)欧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2009年6月22日  
注册地点:Workshop No.1,20/F,EW International Tower,No.120Texaco Road,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蔡高松  
注册资本:5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贸易服务业务。

截止2015年09月30日,资产总额339,250.2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1,352.00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856,190.23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291,324.80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6,573.48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深圳欧菲光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欧菲光技术有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欧菲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均为100%。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上述授信担保议案。上述议案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业务新项目投产及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补充对应项目贷款或配套资金缺口,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运用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0。

2.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类型	金额(人民币)	占截至2014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137.51 亿元	236.29%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39.20 亿元	67.37%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	22.44 亿元	38.55%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特此公告《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

附件: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过会担保额度	签订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备注
深圳欧菲非科技	苏州欧菲非					
	南昌欧菲光	160,000	150,000			
	南昌欧菲光			454		
深圳欧菲光	南昌欧菲光			18,122	6,000	
	南昌欧光			7,287	5,822	
	南昌欧光			9,803		
	南昌欧光	80,000	80,000	2,101		对公司提供一对一多担保
深圳欧菲	南昌显示科技			4,968		
	生物识别			4,195		
深圳欧菲	苏州欧菲非	100,000	50,000			
	南昌欧菲光			20,000	20,000	
深圳欧菲	南昌欧菲光					
	南昌显示科技	50,000	50,000			
深圳欧菲	苏州欧菲光					
	南昌欧菲光	40,000	20,000	15,552	15,552	